



##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总承包合同评审表

合同编号:	19NC-16	申请人:	葛怡显	申请部门:	路面项目部
合同名称: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				
工程项目: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				
合同甲方: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评审时间:	2019-10-07	合同签订时间:	2019-10-07	合同金额:	17,563,484.00
合同工期:	23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03-15	计划竣工时间:	2019-10-31

任务名称	审批人	审批结果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审核	葛怡显	同意	同意	2019-10-7 12:04
经办部门意见	张永祥	不同意	不同意	2019-10-8 13:07
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审核	葛怡显	同意	同意	2019-10-8 14:49
经办部门意见	张永祥	同意	同意	2019-10-8 15:07
相关职能经办人意见	方黎明	同意	同意	2019-10-8 15:21
相关职能经办人意见	宋星霖	同意	同意	2019-10-8 16:56
相关职能经办人意见	陈孟	同意	同意	2019-10-9 10:03
相关职能负责人意见	杨孝昆	同意	同意	2019-10-9 10:06
相关职能负责人意见	莫丽威	同意	同意	2019-10-10 13:38
法律顾问	罗书	同意	合同之法律审查建议详见此前邮件回复。	2019-10-10 16:54
财务经办人意见	张利	同意	同意	2019-10-11 10:18





##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总承包合同评审表

合同编号:	19NC-16	申请人:	葛怡显	申请部门:	路面项目部
合同名称: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				
工程项目: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				
合同甲方: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评审时间:	2019-10-07	合同签订时间:	2019-10-07	合同金额:	17,563,484.00
合同工期:	23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03-15	计划竣工时间:	2019-10-31

财务部意见	宋琼	同意	同意	2019-10-11 16:57
分管副总意见	吴清高	同意	同意	2019-10-12 11:16
财务总监意见	周传桂	同意	同意	2019-10-14 9:34
总经理意见	邵东	同意	同意	2019-10-14 14:07
董事长意见	徐兴兵	同意	同意	2019-10-16 11:10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全资子公司合同会签表

编号:

合同编号: 重高集股份字[2019]128号

合同名称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				
路段	石忠路				
预算	是	预算科目	路面专项维护-石忠路部分病害路面维修工程		
合同性质	非招标	特殊合同	0	合同类型	运营及养护类
合同金额	17563484元	限办类型		限办日期	
经办部门	股份公司养护技术部	经办人	廖重臣	业务类型	主体单位
签约相对方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立项理由	2019年养护专项工程，主要针对石忠路沿线路面抗滑不足、车辙、沉降和网裂路段进行维修处治，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就地热再生、挖补、精表处和铣刨及振动标线施工等。 预算科目-路面专项维护-石忠路部分病害路面维修工程 1853万元，本项目预算暂估使用 1760万元。				
部门负责人意见	<p>请修改 (张道华 2019-10-08 09:24)</p> <p>请李智蔚核实预算 (张道华 2019-10-08 22:09)</p> <p>经核实：该项目尚有预算费用用于合同立项，且合同立项支撑资料齐全，拟同意合同立项，请领导审批。 (李智蔚 2019-10-09 09:57)</p> <p>同意合同立项 (张道华 2019-10-09 12:31)</p>				

养护技术部





相关业务部门意见	同意立项。 (谭焱 2019-10-09 15:32)						
	请刘晓露核实预算项目及预算金额。 (邝龙 2019-10-09 17:44)						
	该项目属于“主营业务成本—养护经费(专项)—石忠路部分病害路面维修工程”预算科目, 2019年度总预算为18,530,000万元, 目前已立项合同金额为200,000万元, 尚余18,330,000万元可用于本合同立项。 (刘晓露 2019-10-10 09:27)						
	预算调剂出43万元, 实际项目预算1810万元。同意立项。 (邝龙 2019-10-11 17:03)						
	合同之法律审查建议详见修改及批注。 (罗书 2019-10-12 11:42)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立项 (张力 2019-10-16 20:44)						
总经理意见	同意。 (付征信 2019-10-18 11:19)						
	已完结流程。 (付征信 2019-10-18 17:00)						
执行董事意见	同意。 (吴志辉 2019-10-18 15:56)						
合同管理员	谭焱	定稿	廖重臣	编号	谭焱	归档	166867ce 260c0e0e 62717b04 2a9bfc9d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业主方):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邮编: 401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志辉 职务: 董事长

乙方(承包方):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邮编: 40114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兴兵 职务: 董事长

甲方因工作需要,将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承包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石忠高速公路忠县至冷水段(具体桩号详见施工设计文件)

1.3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按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进行

1.4 工期安排: 预计工期总日历天数: 231 天

开工日期: 预定于2019年03月15日开工。

交工日期: 暂定于2019年10月31日交工。

## 第2条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按照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本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3条 合同文件组成

- 3.1 本施工合同；
- 3.2 通力公司授权委托书；
- 3.3 工程量清单；
- 3.4 安全生产合同；
- 3.5 廉政合同；
- 3.6 考核实施细则；
- 3.7 业务承接依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养护项目管理办法通知》；
- 3.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

### 第4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委派 刘小铭 作为项目现场代表，由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协助办理相关的工程签证等手续，为乙方管理提供便利。

4.2 乙方指派 葛怡显、黎俊余 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等工作。

#### 4.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工程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配套文件。

(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

(3) 甲方应负责协调与本合同服务项目有关的高速公路执法支队及相关主管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5)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交(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审核完成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时办理结算。

#### 4.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及时组织进场施工。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业主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接受业主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监督,并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及业主下发且乙方知悉的相关文件的监督管理。

(4) 乙方应协调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以利工程顺利开展。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完整的交(竣)工资料。本工程的技术文件、档案资料应按工程进度同步、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的填写、收集,工程交(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整理,并交甲方验收、存档。

(6) 乙方应组织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水土流失、油污、有害气体、噪音、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

(7) 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或以甲方的名义签订合同发生债务纠纷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



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若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力,使得未完成与业主签订的属于乙方的任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授权等,并保证其持续合法有效。

(10) 乙方应当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过程中的事故负责。乙方应当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担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11) 乙方自行处置工程弃渣,处置要求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 第5条 合同费用

5.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照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的价格下浮5%。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合同单价经甲方审定且双方接受,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总金额:壹仟柒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整(¥:17563484元); (最终工程结算金额=按工程完工后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单价)。

### 5.2 合同费用组成:

(1) 合同价均已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建安费、管理费、交通组织费等各项费用。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等(详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其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按工程实际总造价的2%计取,单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并由乙方包干使用。

(3) 工程管理费用(施工环保费、施工车辆通行费、交通组织费)单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并由乙方包干使用。

## 第6条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6.1 结算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2) 预付款的扣回: 本项目预付款在办理完工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3) 进度款支付: 根据现场实际进度, 经甲方现场初验并确认后, 甲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经甲方确认并履行签字流程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期计量金额。

(4) 结算支付: 工程外业完工经甲方现场初验确认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的 100%。

6.2 每次办理支付时,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支付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 7 条 工程变更

本单价合同签订后, 工程量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以内时, 单价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为准; 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甲方审定的价格执行。

## 第 8 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甲方代表和监理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8.1.1 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

8.1.2 不可抗力;

8.1.3 国家法定节假日;



8.1.4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天延误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 第9条 交（竣）工验收

### 9.1 验收时间

9.1.1 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验资料及交（竣）工验收申请，提请甲方尽快组织外业验收并移交场地。

9.1.2 在收到乙方的初验资料及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外业验收并接收场地。若在接到乙方完工通知后约定的期限内未到场验收，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并接收场地，交付使用。

9.2 验收标准：按照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9.3 如验收中出现达不到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处理，直至返工。

## 第10条 工程缺陷责任

10.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 1 年；

10.2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修复工作由乙方实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复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施工，否则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0.3 依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通力及首讯公司承揽集团内部业务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渝高速文[2019]308 号）内容，依照建设部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调整为集团信用保证方式。即甲方不





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若因乙方不履行工程质量缺陷维修义务时，集团作为内部业务的信用保证方，在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在信用保证限额内直接扣取并向甲方支付。集团信用保证限额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

### 第11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12条 合同订立地点、争议解决方式、份数及时效

12.1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3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100105920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19.9.30

乙方 (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  
500317203806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单位名称：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锦橙路支行  
账户性质：（一般户、收入户）  
账号：3100038119100018671  
负责人张永祥，电话 18002310366



#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 病害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合同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元)	备注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					
	清单第100章 总则					
102-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338168	338168	
102-4	施工环保费	项	1	67632.4	67632	
102-5	施工车辆通行费	项	1	135263.85	135264	
102-6	交通组织费	项	1	114021.85	114022	
	清单第100章 小计				655086	
	清单第300章 路面					
308	透层、粘层和封层					
308-2	粘层					
-a	溶剂型粘结剂	m <sup>2</sup>	3014.2	20.21	60917	
-b	乳化沥青粘层	m <sup>2</sup>	25750.28	1.83	47123	
309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9-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a	6.0cmAC-20 沥青混凝土					
-7	厚 60mm	m <sup>2</sup>	4287.4	86.63	371417	
-c	8.0cmAC-20 沥青混凝土					
-2	厚 80mm	m <sup>2</sup>	3297.7	115.53	380983	
309-3	4cm厚 SMA-13 沥青面层	m <sup>2</sup>				



-a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面层(普通碎石)					
-4	厚 40mm	m <sup>2</sup>	21462.9	80.47	1727120	
310-1-d	精表处	m <sup>2</sup>	22031.3	60.48	1332453	
310	热再生处理					
310-1	路面热再生(SMA-13))厚度4cm	m <sup>2</sup>	161497.5	59.85	9665625	
315-1	路面铣刨 4.0cm 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21462.91	3.95	84778	
315-2	路面铣刨 6.0cm 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4287.37	5.32	22809	
315-3	路面铣刨 8.0cm 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3297.7	6.69	22062	
315-4	精铣刨	m <sup>2</sup>	32427.5	7.26	235424	
315-5	铣啄	m <sup>2</sup>	52770.75	11.29	595782	
315-6	铣刨废料运输	m <sup>3</sup>	1379.57	110.67	152677	
315-7	渣场费	m <sup>3</sup>	1379.57	19	26212	
316-1	贴缝带封缝	m	9135.6	7.54	68882	
	清单 第 300 章 小计				14794264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415	桥面铺装					
415-2	防水层					
-b	防水卷材	m <sup>2</sup>	5169.4	44.74	231279	
	清单 第 400 章 小计				231279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普通型	m <sup>2</sup>	947.5	52.47	49715	





-b	导流斑马线	m <sup>2</sup>	450	52.47	23612	
-c	彩色防滑标线、减速标线	m <sup>2</sup>	2444.1	208.29	509082	
-e	隧道原标线拆除(震动标线)	m <sup>2</sup>	2662.6	37.15	98916	
-d	反光标线清除及恢复	m <sup>2</sup>	8613.2	75.11	646937	
-f	隧道震荡标线恢复	m <sup>2</sup>	2662.6	208.29	554593	
	清单 第 600 章 小计				1882855	
合计	第 100 章至 600 章清单	元			17563484	



#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之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认真执行施工组织管理委托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不定时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照规定《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考核实施细则》和《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给予处罚；（见附件一、二）

6、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



路机械操作规程》及重庆市交委印发的《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任何一方人员，因擅自拆除或变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





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人员应按法定要求购买工伤保险和相应的商业保险，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处罚条例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及安全责任死亡事故的，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还将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1、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对乙方予以处罚 5000—10000 元。

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死亡事故，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对乙方予以处罚 10000—50000 元。



#### 四、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不相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甲方以及执法大队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 六、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办公室代章)

法定代表人 姜志辉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张勇军  
经办人：熊军  
日期：2019.9.30

乙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徐...  
安办负责人：  
经办人：陈益 杨...  
日期



#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施工合同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



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





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组织管理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



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委托方):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志辉*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张子平*  
经办人: *解重臣*  
日期: 2019.9.30

乙方(受托方):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益*  
部门负责人: *陈益*  
经办人: *陈益*  
日期:



#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施工合同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

### 一、总则

1、为加强养护工程的安全管理，促进养护工程管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工程安全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2、本规定的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相矛盾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

3、本规定的条款与工程合同有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4、本实施细则对业主、监理、施工单位所有人员具有同等约束效力和处罚效力。

### 二、罚款程序

1、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违章情况原则上由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和罚款通知单。

2、业主单位安全管理部、养护技术部、管理中心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违章情况向违章单位和人员（含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和罚款通知单。

3、业主单位安全管理部对于养护技术部、管理中心人员违章情况发出整改通知单和罚款通知单。





4、养护技术部对管理中心人员违章情况发出整改通知单和罚款通知单。

5、受罚单位和人员必须在整改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通知单内填写整改完成情况，报安全管理部和养护技术部。

6、被罚款单位在接到罚款通知单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罚金交到公司财务部，逾期未交者将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业主单位人员未交者将在公司绩效奖中扣除，并将该项纳入绩效考核。

7、罚款通知单一式四份，安全管理部、养护技术部、财务部、受罚单位或人员各一份。

###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 （一）项目管理

1、项目经理部无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操作流程罚 1000—5000 元。

2、3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无专职安全员罚 2000 元；3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无兼职安全员罚 1000 元。

3、安全员无相关资质罚 2000 元。

4、工程项目作业人员无意外伤害险罚 1000 元/人。

#### （二）安全生产

1、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着反光标志服或反光效果不明显罚 100 元/次。

2、保洁人员未按车辆行驶方向逆向作业罚 200 元/次。



- 3、保洁人员横穿高速公路无监护人员罚 500 元/人/次。
- 4、人员在车辆通行区域内（不含已封闭区域）聚集、休息罚 100 元/人/次。
- 5、日常养护单位工程车无安全警示标志或标志不明显罚 3000 元/次。
- 6、水车、清洗车作业时未开启应急指示灯和警报器罚 200 元/次。
- 7、施工车辆中分带掉头罚 10000 元/次。
- 8、施工车辆逆行、倒车罚 10000 元/次。
- 9、施工车辆违章载人罚 300 元/人/次。
- 10、封闭区域内人员未着反光标志服或反光效果不明显罚 100 元/次。
- 11、人员在封闭区域外逗留、作业罚 100 元/次。
- 12、机械设备在封闭区域内作业时无专职安全指挥人员罚 200 元/次。
- 13、机械设备驶离封闭区域时无专职安全指挥人员罚 200 元/次。
- 14、桥、隧、涵、边坡、房建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安全绳罚 200 元/次。
- 15、车辆及工程设施设备操作人员无操作资质罚 1000 元/次。



16、在山体滑坡、塌方等路段进行养护施工时未设专人观察险情罚 1000 元/次。

17、高空、深基作业时作业点无安全员罚 200 元/次。

18、标志标牌未按要求设置、缺失、无维护人员等罚 200 元/次。

19、工作人员着装不符合安全规定或有安全隐患罚 100 元/次。

### (三)、文明施工

1、边网范围内焚烧材料、垃圾等罚 100 元/次。

2、工程材料乱堆乱放罚 2000 元/次。

3、建筑垃圾随意丢弃达 1000 元/次。

4、施工、监理、管理人员未佩带相应职责标志罚 100 元/次。

5、运输车辆洒落货物罚 500 元/次。

6、损坏高速公路设施设备等罚 1000 元/次。

7、保洁人员随意倾倒垃圾或未将垃圾倒入指定地点罚 200 元/次。

四、本实施细则未包含部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五、本实施细则仅对当事人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当事人违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和所在单位负责。

六、本实施细则由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七、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乙方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实施 2019年重庆石忠高速公路路面病害维修工程 施工过程中，我们除严格遵守合同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们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包括设备租赁费和砂石料等材料采购费），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造成农民工（包括设备出租方和材料供应方）因拖欠工资问题上访、投诉等事件，我单位自愿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的任何处罚措施。

2、按《劳动法》规定为所有民工办理养老保险等法定的五险，并为上路作业的民工办理意外伤害险。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若因发放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我司保证在24小时内到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还不能解决，我司愿意接受股份按照合同扣款代为支付，并接受违约金处罚。

特此承诺！

乙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岩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